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长环评〔2024〕14号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宁乡市中医医院易地新建项目（原宁乡市 妇幼保健院易地新建项目）变更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宁乡市中医医院：

你公司（地址：宁乡市玉潭街道二环南路8号，法定代表人：黎清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30124445117818N）于2024年11月4日提交的申请报告等相关资料已收悉，市生态环境局于2024年11月4日对项目进行受理并组织技术审查。经审查，你公司委托长沙皓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宁乡市中医医院易地新建项目（原宁乡市妇幼保健院易地新建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公众参与说明符合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等，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

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條等規定，我局決定准予行政許可。根據該項目變更環境影響報告書的分析結論、專家評審意見以及寧鄉分局的預審意見，經研究，具體批復如下：

一、寧鄉市中醫醫院易地新建項目（原寧鄉市婦幼保健院易地新建項目）位於寧鄉市玉潭街道二環南路8號。原“寧鄉市婦幼保健院易地新建項目”由原長沙市環境保護局以（長環評〔2018〕15號）文予以審批，因在驗收自查過程中發現項目建設規模增大（原環評床位数為795張，現實際建設床位数為1022張，規模增大了28%），導致廢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以上，對照《污染影響類建設項目重大變動清單（試行）》（環辦環評函〔2020〕688號），屬重大變動，重新辦理環評手續；且實際運營主體由寧鄉市婦幼保健院變為寧鄉市中醫醫院。本次變更完成后，建設門診樓（4層）、綜合業務樓（4層）、住院大樓（15層），醫院不設置牙科、煎藥室、實驗室、洗衣房、傳染科、病理解剖室等。附屬工程包括室外道路廣場、圍牆、停車位、給排水、供配電、綠化等。規劃用地面積為67932m²，總建築面積126005.7m²，總床位数1022張，其中寧鄉市中醫醫院編制病床800張，寧鄉市婦幼保健院編制病床222張。環境保護責任主體為寧鄉市中醫醫院，由寧鄉市中醫醫院申領排污許可證。項目總投資81938.71萬元，其中環保投資約1744萬元。

該項目符合國家產業政策，選址符合規劃要求，在建設單位

(GB18483-2001)表2中的相关要求;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经预留排烟竖井由住院楼屋顶高空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二)加强水污染管控。院区应做好雨污分流、污污分流,无放射性、传染性、含汞、含氰、含钾、洗衣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地面冲洗经沉淀池预处理,再与医疗废水、纯水制备后的浓缩水排入已建污水处理站(800m³/d)处理,采取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处理,消毒使用活性氧。综合废水经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区域污水市政管网进入宁乡市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外排废水应安装流量、余氧在线监测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管理。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并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餐厨垃圾按照《长沙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要求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未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外包装材料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标准,集中收集后委托湖南博晟卫生材料有限公司处置;医疗废物(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系废物),废UV灯管,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栅渣和污泥等

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原则同意宁乡市中医医院易地新建项目（原宁乡市妇幼保健院易地新建项目）变更建设，本项目放射性医疗设备辐射、放射性环境影响另行环评。

二、建设单位在工程设计、后续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的规定，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污染控制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加盖密闭，恶臭气体经引风机+UV+15m 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排放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要求，污水处理站周边恶臭气体及甲烷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的相关要求，厂界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浓度限值要求；锅炉废气采用低氮燃烧器后，经预留排烟竖井由住院楼屋顶高空排放，氮氧化物执行《关于印发长沙市燃气锅炉（设施）低氮改造工作有关文件的通知》中新建燃气锅炉排放限值要求，其他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燃气锅炉的特别排放限值标准；食堂油烟经集气罩+静电油烟净化器后，由预留排烟竖井由住院楼屋顶高空排放，食堂油烟执行《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危险废物贮存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收集、暂存并定期交由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污泥清掏前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

（四）加强噪声污染控制。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隔声、基础减振、消声及绿化等综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要求。

（五）强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进行防控，根据相关规范及报告书要求进行防渗分区管理，分区采取防渗措施。落实地下水污染监控措施，严防出现地下水污染事件，确保地下水环境安全。

（六）加强安全生产和环境风险管理。应当编制医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建立应急联动机制，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理措施，定期组织演练。按《医疗机构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标准》（GB51459-2024）相关要求，配套建设240m³事故应急池。此外，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的规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企业主体责任，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对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安装、使用的环保设施

必须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

(七) 核定医院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COD}_{\text{Cr}} \leq 12.65\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1.265\text{t/a}$ ， $\text{SO}_2 \leq 0.459\text{t/a}$ ， $\text{NO}_x \leq 0.751\text{t/a}$ 。

(八) 老院区待全部搬迁后，仪器设备、过期药品、医疗废物按要求进行处置、报废，环保设施及时拆除并做好场地、房间的消毒工作。

三、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需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成投产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运营期按证排污，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建立规范化的环境管理台账；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自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通过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公示相关信息。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主动回应公众关于项目实施生态环境保护

的关切，接受社会监督。由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宁乡分局具体负责该项目的环保设施“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你公司如对本批复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长沙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长沙市应急管理局、宁乡市应急管理局、长沙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宁乡分局、长沙皓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